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年6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子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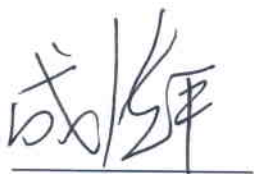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,本次子公司上海明匠引入投资方有利于优化上海明匠的股权结构,提升整体盈利能力,并将对上海明匠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成先平、范乐天、高文生

2019年6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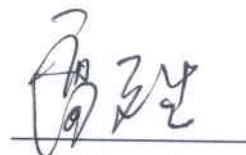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成先平



范乐天



高文生

2019年6月18日